

债券代码：112406

债券简称：16力合债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0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16 力合债”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7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6 力合债”，代码为 112406。

4、发行规模：“16 力合债”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债券余额为 2.702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并附第 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担保情况：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华发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担保函》珠华集函[2015]57 号，承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在 16 力合债存续期及到期后两年内不可撤销。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华发集团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同意以所持有的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为华发集团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华发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发行人将反担保物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置换为发行人所持有的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

11、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924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

## 第二节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力合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盈投资”）拟将持有的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华金”）9.24% 合伙份额、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蓝华金”）48.51% 合伙份额、珠海力合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合华金”）70.42% 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盛盈二号”）16.00% 合伙份额、和谐并购安华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和谐安华”）56.68% 基金份额、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铎创”）12.10% 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盛盈四号”）99.75% 合伙份额、珠海华金文化传媒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文化传媒”）29.14% 合伙份额、珠海华金盛盈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盛盈一号”）4.72% 合伙份额和珠海华实创业实体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实创业”）8.31% 合伙份额转让给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金融资产涉及其持有的 10 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华亚

正信评报字【2020】A02-0010号), 铨盈投资持有的富海华金 9.24% 合伙份额、星蓝华金 48.51% 合伙份额、力合华金 70.42% 合伙份额、华金盛盈二号 16.00% 合伙份额、和谐安华 56.68% 基金份额、富海铨创 12.10% 合伙份额、华金盛盈四号 99.75% 合伙份额、华金文化传媒 29.14% 合伙份额、华金盛盈一号 4.72% 合伙份额和华实创业 8.31% 合伙份额评估值合计为 67,070.47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按照评估结果 67,070.47 万元作价, 本次交易总价为 67,070.47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华实控股以现金方式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铨盈投资支付全部转让总价款。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款, 华实控股在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为华实控股, 华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详情请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0); 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16 力合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国金证券作为“16 力合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本期债券的反担保物富海铎创的合伙权益份额系发行人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之一，华发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反担保物替换的《同意函》，同意发行人以所持有的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份额替换本次转让的富海铎创合伙权益份额。

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